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 选举工作小组报告的后续事宜

总干事的报告

1.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65.15 号决议中决定修订世卫组织总干事甄选和提名程序。尤其是，卫生大会通过了获得提名候选人应达到的经修订的标准，并决定执行委员会将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提名三名总干事候选人，供卫生大会考虑。在例外情况下，例如在仅有一名或两名候选人的情况下，执委会可决定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
2. 世界卫生大会决定将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由秘书处制定的、并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的下述措施：
 - (a) 候选人和会员国应承诺遵循和遵守的行为守则；
 - (b) 一次候选人论坛（为候选人提供一个非决策性平台，使各候选人能平等地向各会员国介绍自己及其主张）以及该论坛的举办方式；
 - (3) 用于增强执委会有效应用经修订标准的适当工具。
3. 卫生大会还要求执委会向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要求总干事向执委会提出对《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以实施上述各项决定。
4. 本报告提出供执委会考虑的实施方案，并审查为充分实施卫生大会决定而可能需要的对《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行为守则

5.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问题会员国工作小组同意应根据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制定一项行为守则，以增强在整个选举过程中、尤其在竞选时的透明度和促进符合伦理的行为。由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并无适用于选举官员的现成行为守则，工作小组审议了由秘书处根据国家和国际现行行为守则提交的众多事项和原则。工作小组重点阐述了可能对总干事选举行为守则特别相关的若干原则。

6. 还应指出的是，与本报告相关的是，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在 2012 年 9 月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区域主任提名行为守则¹。该行为守则是西太平洋区域会员国就候选人和会员国良好行为达成的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政治谅解，用于增强提名程序的公正性、开放性和透明度以及整个程序及其结果的合法性。会员国和候选人应怀着诚意并作为共同的承诺和期望，遵循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所体现的原则和考虑因素与工作小组论述的原则和考虑因素基本相似。它全面涵盖提名程序的各个步骤，其中还就超出《区域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确定的法定程序之外的竞选事宜作出规定。

7. 考虑到秘书处以前编写的各份报告和工作小组就秘书处提供的指导进行的讨论以及西太平洋区域区域主任提名行为守则这一重大先例，执行委员会不妨审议本报告附件 1 所载的行为守则草案。该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沿用了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通过的案文²，采用了同样的假定和原则，但根据 WHA65.15 号决议中的决定和工作小组的评论作出了相应修订。

候选人论坛

8. 秘书处在拟定关于举办候选人论坛的各项方案时，参考了向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举办候选人论坛的具体方式³，并借鉴了最佳做法，例如泛美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近举办的候选人论坛⁴（见附件 2）。为促进就此作出最后决定，秘书处在工作小组前一份报告³的基础上，提出下述建议，供执委会审议。

召集和举办论坛

9. 根据工作小组达成的协议，候选人论坛将由秘书处应执行委员会要求召集，由执委会主席主持，采用主席团的结构，并作为执委会届会前的一次独立活动举行⁵。执委会

¹ WPR/RC63/R.7 号决议。

² WPR/RC63/R.7 号决议，附件。

³ 见文件 EB/EDG/WG/3/3。

⁴ 见文件 A65/38（第 10 段）。

⁵ 见文件 EB/EDG/WG/3/3 和 EB130/29 Corr.1（第 7-9 段）。

可以正式召集候选人论坛。它可以在提名总干事候选人的 1 月份届会前一年的 5 月份届会上决定论坛举办日期。

时间安排

10. 工作小组审议的各项方案是，在执委会届会前夕或提前几周或利用会议间隙举办。这几项方案各有利弊，但应重申的是，卫生大会决定应继续由执委会面试入围名单上的候选人。因此，候选人论坛不会取代执委会的面试，而是发挥独自の、补充性作用。

11. 执委会不妨审议以下两项方案：(1)在提名候选人的执委会届会之前提前大约两个月举办候选人论坛，以便较早地为候选人提供知名度，使会员国有时间在提名前进行思考和磋商；或者(2)考虑到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通常在执委会届会之前的星期三至星期五开会，可在执委会届会前夕举办候选人论坛。

12. 方案(1)考虑到了《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期限。例如，总干事可以通知会员国，会员国可在执委会届会之前提前 9 个月、而不是 6 个月提出总干事人选（即于 4 月、而不是 7 月提出人选）。可以将收到建议人选的期限定为执委会届会之前 4 个月，并将向会员国送交人选建议的期限定为提前 3 个月，而不是目前的两个月。这一时间安排有助于会员国在候选人论坛之前了解候选人概况。秘书处就此提出了对第五十二条的拟议修正案。而方案(2)不需要改变现有的时间安排。与在执委会届会前夕举办论坛相比，采用方案(1)还必然会造成费用略增。附件 3 列出了这两项方案所涉的费用，费用估算基于的假设是为 10 名候选人提供旅行补贴，会期为两天。

持续时间

13. 候选人论坛的持续时间取决于候选人数和分配给每位候选人的时间。为压缩论坛费用，执委会不妨考虑将会期定为最多两天，分配给每位候选人的时间则取决于候选人数，每天可面试 6 名候选人。

方式

14. 每位候选人可在会上陈述其主张，然后回答问题。将给予每位候选人同样多的时间，例如最多 60 分钟。有关方案是：

- (1) 事先决定在陈述施政纲领和问答之间的时间分配，这两个部分时间相同，或者为问答提供更多时间；

(2) 由每位候选人决定如何在陈述施政纲领和问答之间分配时间；

(3) 为每位候选人提供一定时间陈述其施政纲领，然后在所有候选人在场的情况下回答问题。

15. 方案(1)类似于执行委员会以及一些区域委员会现行的面试程序，会员国可能比较熟悉这一方式。为保障公正性，建议通过抽签决定候选人出场顺序。

问答程序

16. 关于问答程序，至少有以下 5 项备选方案：

(1) 会员国事先确定问题，通过其所在区域组提交这些问题，每一区域组提供同样多问题（按照原定数目）。问题随机抽取，由主席提问；

(2) 论坛上，各区域组可通过区域协调员或其他指定代表轮流提问；

(3) 执行委员会官员们确定向所有候选人提问的一组问题，这些问题将在举办论坛之前提供给各位候选人；

(4) 采用混合方式，即向候选人事先提供一些题，而另一些题仅在候选人论坛上当场向候选人提出，各候选人事先并不知道这些问题；

(5) 请参加候选人论坛的会员国准备向候选人提出的题。由主席抽签确定每次可以向每位候选人提问的会员国。

17. 各项方案都有可取之处，但秘书处认为方案(2)的优点是为每个区域组提供平等机会，而方案(5)最易管理，其随机性保障了一定程度的公正性。

参加

18. 可以仅由会员国和准会员参加候选人论坛，也可向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体和公众等其它参与者开放。

19. 考虑到提名程序的敏感性质，为了尊重候选人的尊严，并为了确保候选人与会员国进行更坦诚的交流，执委会不妨考虑仅限会员国和准会员参与。可以探索网络参与方案，为不能亲身出席候选人论坛的会员国和准会员提供参与机会¹。

文件

20.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应向会员国事先提供候选人履历。将通过电子方式公布各候选人以多种语言向秘书处提供的施政纲领。

结果

21. 鉴于候选人论坛的非正式性质，建议不编写论坛报告。

用于促进有效应用候选人提名标准的工具

22. 工作小组认为，执委会对照总干事一职候选人提名的标准对候选人进行的初步筛选程序往往过于粗略，因此建议卫生大会考虑采用更好的工具更严格地筛选候选人，以便更可靠地评估候选人是否以及如何达到各项适用标准。卫生大会要求秘书处制定适当的工具，通过执委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23.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执委会所有委员应有机会参与所有候选人的最初筛选，以便排除不符合执委会所提出和卫生大会所核定标准的那些候选人。执委会的一向做法是确定是否已有共识，对照由提名会员国提供的履历和其它证明文件就任何候选人未达到 EB97.R10 号决议所列各项标准问题达成共识。执委会在 EB120.R19 号决议中澄清了对其中一项标准的核定程序，即候选人是否像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执委会没有任何其它工具评估候选人资格或进行相互比较。

24. 秘书处在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促进进一步对照有关标准比较候选人资格和以某种形式证实证明材料内容的各项方案。必须联系提名程序的政府间性质看待这类工具。会员国提交人选和证明材料是履行其作为世卫组织会员国应享有的权利。

25. 考虑到上述因素，执委会不妨考虑提出候选人的**标准履历表**或者在履历和其它证明材料之外提供一份调查问卷。使用标准表格将有助于对候选人的资格进行比较和评估。

¹ 泛美卫生组织使用网络会议服务情况见附件 2 中关于参会的内容。

提名会员国可在调查问卷中提供其候选人如何符合卫生大会确定的每项标准的具体证据或论据。标准表格或调查问卷还可要求每位候选人阐述其重点及其具体内容，以便比较各位候选人的资格。在此方面应指出的是，执行委员会在 **EB120.R19** 号决议中决定，应针对各项标准填写履历表，候选人还应在履历表中陈述对重点和战略的看法。附件 4 载有根据一个区域委员会做法拟订的标准履历表格，供执委会审议。

26. 在程序上，可以继续采用筛选程序，首先应确定执委会是否已在会员国获得的进一步信息的基础上达成共识，确定在总体上不符合各项标准的任何候选人。另一做法是，如果执委会足以根据其获得的进一步信息适当遴选最符合标准的候选人，则可取消初步筛选，而直接采取其它步骤，尤其是确定入围候选人。如果采用后一种方案，将需要删除《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五款的内容。

修正《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7. 首先，应修正《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执委会今后应提名三名候选人供卫生大会考虑。其次，如果卫生大会作出最终决定，可在第五十二条中就候选人论坛和增强筛选标准作出规定。秘书处认为，第五十二条应为提名程序提供广泛框架，而具体的实施细节则应由执委会专门确定。这样，如果执委会今后作出具体调整，不必进一步修订这条规则。下面的建议反映了这一思路。

28. 卫生大会决定，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提名三名候选人并不可行，例如仅有一名或两名候选人，执委会可决定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该决议提到，在只有一名或两名候选人的情况下，或者在秘书处目前难以预测的其它情况下，执委会可能愿意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因此，建议由执委会在出现这类情况时就如何评估这类情况和确定处理方法作出专门决定。

29. 还应指出的是，卫生大会作出决定，认为无记名投票、确定入围候选人、票选和面试候选人等一些现有程序已被证实是有用和有效的，所以应予维持。为此应保留第五十二条以及关于具体实施细节的专门决定中与此相关的现有内容。

30. 关于提名三名候选人，工作小组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三项方案，即：(1)通过多轮投票，淘汰得票最少的候选人，直至剩下三名候选人；(2)通过单轮投票，选择得票数最高的三名候选人；(3)根据《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数轮票选中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获得提名。执委会不妨考虑方案(1)，这一方案符合提名一名候选人的现行程序。

31. 执委会不妨审议本报告附件 5 中提出的对第五十二条的修正案。

修正《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

32. WHA65.15 号决议要求对《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作出的主要修正涉及如何从执委会通常提名的三名候选人中挑选一名候选人。WHA65.15 号决议要求执委会考虑，总干事应获得明确和绝大多数票数当选。

33.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条的现行规定是，任命总干事的决定应由出席及投票的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第一〇八条规定，“卫生大会应举行秘密会议审议执委会的提名，并经无记名票选决定。”鉴于卫生大会就现行程序作出的决定，应维持这项规定，但需加以修订，以反映从三名候选人中挑选和任命总干事的具体方法。

34. 关于任命方式，既要遵循卫生大会作出的关于应以明确和绝大多数票数任命总干事的决定，又要考虑到需要在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数的情况下避免出现僵局。因此执委会不妨考虑实行“滑行”制，即卫生大会先尝试以较高多数票任命总干事，如果实际上无法做到，则可采用较低多数票。

35. 可以对三名候选人采用这一投票方法，即首先进行投票，获得出席及投票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假如所有会员国均在场，而且没有任何无效票或弃权票，意味着应获得 130 张赞成票。如果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此多数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将被淘汰，剩下的两名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投票。卫生大会然后可以再次投票，在剩下的两名候选人中以出席及投票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数确定获胜候选人；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此多数票，可以举行新一轮投票，获得虽低于三分之二多数、但仍为相当高多数票数（例如世卫组织会员国多数票数、而不是出席及投票会员国多数票数）为获胜者。这意味着，在目前 194 个会员国中，必须获得 98 张赞成票。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此多数票，卫生大会可以再次投票，以虽低于此票数、但仍为相当高多数票数确定获胜者。具体办法是，首先确定赞成票限额（例如 80 票），确定达到这一限额的候选人即当选。如果两名候选人都达到此限额，获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当选总干事。如果没有任何一名候选人达到此限额，卫生大会最后可以通过出席及投票会员国简单多数票数确定获胜者。

36. 如果执委会仅提名两名候选人，上述程序仍适用，只是跳过第一步而已。如果执委会仅提名一名候选人，可以维持目前采用的由出席及投票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数任命总干事的程序。但考虑到会员国就如何有效使用卫生大会有限的时间发表的评论，并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实际上在不需投票的情况下任命行政首长（例如联合国秘书长），执委会不妨考虑向卫生大会建议，如果执委会仅提名一名候选人，而且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即可在不投票的情况下任命总干事。

37. 如果执委会同意上述论点，不妨审议本报告附件 6 中提出的对《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条和第一〇八条的修正案。秘书处认为不必对《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任何其它修订。秘书处曾指出，执委会的“提名”也可指提出一名以上候选人。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38. 执委会不妨审议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方案，以便建议卫生大会酌情通过，或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执委会还不妨审议下列总要点。

(1) 在三名候选人中通过无记名投票遴选和任命总干事可能是一个漫长程序。考虑到卫生大会的会期较短以及两个主要委员会无法在任命总干事的秘密会议期间并行召开会议这一事实，用于讨论卫生大会议程其它事项的时间可能会受影响。执委会不妨建议将任命总干事的卫生大会届会的会期一律延长一天。执委会也可考虑在卫生大会上实行电子投票，至少就任命总干事事宜进行电子投票，从而大大减少在这一项目上花费的时间。秘书处可以了解电子表决设备的采购方案和相关费用，并向卫生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 今后可能会采取本报告所述的一些措施，其中一些措施的实施细节将通过执委会或卫生大会的专门决议、而不是通过修订《议事规则》予以确定。总干事选举总体程序的有关规定今后可能会散见于多份文件。这一情况是不可取的，因为无论是会员国、还是秘书处都难以全面了解各个步骤。执委会为此不妨建议卫生大会要求总干事在一份文件中汇总整个程序，作为总干事选举事宜的统一参考文件。

附件 1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行为守则草案

卫生大会在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问题会员国工作小组的报告通过的 WHA65.15 号决议中决定，“秘书处将根据联合检查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报告所载的建议¹，制定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一职候选人和会员国应承诺遵循和遵守的行为守则，通过执委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本行为守则（下称“守则”）旨在促进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程序的公开、公正、平等和透明。为完善整个程序，本守则涉及多个领域，包括提交提案、会员国及候选人开展竞选活动以及筹资和财务事项等。

本守则是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达成的政治谅解。它向会员国和候选人建议在总干事选举问题上应有的行为，以提高程序的公正、信誉、公开和透明性，进而提高其合法性及其结果的合法性和可接受性。因此，守则虽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希望会员国和候选人遵守其规定。

A. 一般要求**I. 基本原则**

整个选举程序和相关竞选活动应受以下原则指导，它们会提高该程序及其结果的合法性：

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公正，

平等，

透明，

善意，

¹ 文件 JIU/REP/2009/8。

有尊严、相互尊重和克制，

不歧视，

任人唯贤。

II. 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议事规则》行使的职权

1. 会员国接受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决议和决定开展总干事选举工作的职权。
2. 提出总干事一职人选的会员国有权宣传其候选人，这也适用于候选人对自己候选身份的宣传。在行使此项权利时，会员国和候选人应遵守《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和《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决议和决定中关于总干事选举的所有规则。

III. 职责

1. 会员国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一职候选人有义务遵守和尊重本守则。
2. 会员国承认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应公正、公开、透明、平等和任人唯贤。它们应使本守则广为人知和方便查询。
3. 秘书处还将根据本守则的规定促进增强对本守则的认识。

B. 关于选举程序不同步骤的要求

I. 提交提案

会员国在提出总干事一职的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时，应在其提案中申明，它们及其提出的人选承诺遵循本守则的各项规定。总干事在请会员国根据《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提出总干事一职人选时，应提醒会员国注意这一点。

II. 竞选活动

1. 本守则适用于与总干事提名相关的、从开始直到卫生大会任命之间的竞选活动。

2. 所有会员国和候选人都应鼓励并促进整个选举过程中的相互沟通与合作。会员国和候选人应行为善意，并铭记我们共同的目标是促进整个选举过程的平等、公开、透明和公正。
3. 所有会员国和候选人都应考虑披露其竞选活动（如举办会议、研讨会、访问等），并向秘书处通报这些活动。所披露的信息将公布在世卫组织网站的专用网页上。
4. 会员国和候选人提及别的会员国和候选人时应相互尊重；无论何时，任何会员国或候选人都不应打断或阻止其他候选人的竞选活动。任何会员国或任何候选人也不应作出可被视为诽谤或中伤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言论或其它形式的表述。
5. 会员国和候选人应避免通过各种方式不当影响选举程序，如赠与或接受资金或其它好处，或作出此类许诺，以换取对某一候选人的支持。
6. 会员国和候选人都不应作出可能破坏或被视为破坏选举程序的正直性而有利于公共或私营部门任何个人或机构的许诺或承诺，或接受公共或私营部门任何个人或机构的指示，并应避免从事任何其它的类似行动。
7. 会员国提名总干事一职候选人时应考虑披露之前两年向其它会员国的赠款或援助资金，以确保会员国间完全透明和相互信赖。
8. 如有要求，已提名总干事一职候选人的会员国应协助其候选人接洽其它会员国。应尽可能将候选人与会员国之间的会见安排在有各会员国参加的会议或其它活动时，而非通过双边访问进行。
9. 候选人为竞选而赴会员国的旅行应有一定限度，以避免过度花费而导致会员国之间及候选人之间的不平等。为此，会员国和候选人应考虑尽可能利用现有机制（区域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届会以及卫生大会）举办与竞选活动有关的会见及其它宣传活动。
10. 无论是内部候选人还是外部候选人，都不应将公务旅行与竞选活动混在一起。应避免在技术会议或类似活动的掩盖下开展竞选或宣传活动。
11. 在总干事按照《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会员国送达所有提案、履历和证明文件后，秘书处将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开设一个有密码保护的问答网络论坛，该论坛向所有要求参与此论坛的会员国和候选人开放。应候选人要求，秘书处还将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这些候选人的信息，包括其履历和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其资格及经验

的其它细节以及他们的联系方式。该网站还将应要求提供候选人个人网站的链接。各候选人负责自己网站的制作和筹资。

12. 秘书处还将按照《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在世卫组织网站上公布选举程序的信息、适用的规则和决定以及本守则文本。

III. 提名和任命

1. 按照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决议和决定，由执行委员会提名，卫生大会任命总干事。原则上，为使会议平静进行，候选人即使是国家代表团的成员，也不应出席这些会议。

2. 会员国应严格遵守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适用的决议和决定，尊重会议程序的公正性、合法性和尊严。因此，在进行提名和任命活动的会场内外，均应避免从事可能被视为旨在影响结果的行为及行动。

3. 会员国应尊重程序的保密性和投票的秘密性，尤其应避免在非公开会议期间利用电子设备传播或播放会议过程。

4. 鉴于总干事提名和任命投票的秘密性质，会员国应避免事先公布其投某一候选人赞成票的意向。

VI. 内部候选人

1. 获总干事候选提名的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包括现任总干事，应遵守《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人事条例》、《职员细则》所规定的义务以及总干事时常发布的指示。

2. 获总干事候选提名的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最高的伦理行为标准，努力避免出现任何不当行为。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必须明确区分其于世卫组织中履行的职能和候选人活动，避免在其竞选活动与其世卫组织工作之间出现任何交叉或被视为出现交叉。他们还须避免任何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行为。

3. 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如被指控在其竞选活动中违反职责，应由总干事按照适用的条例和细则进行处罚。

4. 卫生大会或执行委员会可要求总干事对获总干事候选提名的工作人员采用《职员细则》第 650 条关于特别假的规定。

附件 2

泛美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候选人论坛对照表

候选人论坛现行做法		
泛美卫生组织 ¹	国际劳工组织 ²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³
时间安排和持续时间		
利用泛美卫生大会届会之前召开的执行委员会会议的间隙举办。	在理事会选举总干事前举行。应由会议官员确定候选人介绍和回答问题的时间；分给每一候选人的时间相等。	在协调委员会提名一名候选人的会议之前提前一个月举办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会议。
于 2012 年 6 月举办了为期一天(8.5 小时)的论坛。	2012 年 3 月面试持续了两天 ⁴ 。	于 2008 年 4 月举行了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会议。
主持人		
论坛由执行委员会主席主持。	面试由理事会主席主持。	非正式会议由协调委员会主席主持。
参加		
所有会员国、参加国和准会员可以派人亲自参加或使用泛美卫生组织的网上会议服务参加虚拟会议。虚拟会议以英文和西班牙文举行。论坛不对公众开放。	只有正式理事、副理事及其候补者才能参加理事会的这一特别非公开会议 ⁵ 。可通过专用视频链接观察会议情况。	仅限于会员国。未采用视频会议方式。

¹ 见关于泛美卫生局局长选举和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区域主任提名程序的文件 CE150/INF/1。

² 见《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适用规则汇编》(修订本)附件 III；由理事会第 240 届会议(1998 年 5-6 月)通过并经第 312 届会议(2011 年 11 月)修订。

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曾在现任总干事当选前于 2008 年 4 月举办一次论坛。论坛由协调委员会主持。协调委员会负责提名一名候选人供大会任命。欲获得更多信息，请参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闻发布栏，2008 年 4 月 14 日，PR/2008/548，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08/article_0020.html (查阅日期：2012 年 12 月 4 日)。

⁴ 见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候选人面试方案 (http://www.ilo.org/gb/about-governing-body/appointment-of-director-general/WCMS_175731/lang--en/index.htm；查阅日期：2012 年 12 月 4 日)。

⁵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由 56 名理事(28 名政府代表、14 名雇主代表和 14 名工人代表)以及 66 名副理事(28 名政府代表、19 名雇主代表和 19 名工人代表)组成。见：<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how-the-ilo-works/governing-body/lang--en/index.htm> (查阅日期：2012 年 12 月 4 日)。

方式

每一候选人可作不超过 30 分钟的口头陈述，包括候选人的施政纲领，借此简要说明其愿景、提出的政策重点以及该组织的财务和规划方向。在口头陈述后，有一个小时的问答。采用亮灯制度严守时间限制。

在 2012 年 3 月面试期间，候选人有 10 分钟介绍情况，然后有两轮问答。如果候选人在介绍时未用足 10 分钟，可在第二轮答问时增补任何未使用的时间¹。

在 2008 年 4 月非正式会议上，每一候选人有 25 分钟时间进行介绍并回答问题。用于介绍和问答的时间安排由每名候选人自行掌握。每一候选人进行介绍然后回答问题。

候选人出场顺序

候选人出场顺序通过抽签决定。一次传呼一名候选人出场。

由理事会主席随机抽签确定候选人出场顺序；在面试前，至少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候选人面试日期和大致时间。

会上一次只有一名候选人参加，其他候选人均不在场。第一名出场的候选人经随机抽签决定，其余候选人按字母顺序依次出场。

问答程序

问答时间为 60 分钟。在候选人开始口头陈述时，在场的每一会员国、参加国和准会员在分发的一页纸上写下一个问题，然后送交执行委员会主席。网上参会者也可通过“传话区”向主席送交问题。主席数点所有问题和通告问题数目，然后将这些问题放入一袋中，每次取出并宣读一个问题。候选人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限为三分钟。

第一轮问答时间分配如下：
工人代表提问：5 分钟
雇主代表提问：5 分钟
政府代表提问：10 分钟
候选人回答：20 分钟

第二轮问答时间分配如下：
工人代表提问：3 分钟
雇主代表提问：3 分钟
政府代表提问：12 分钟
候选人回答：12 分钟²

每一区域组提三个问题。问题事先交给候选人。非正式会议的主席随机抽选问题并向候选人提问。

文件

向每一会员国、参加国和准会员提供在论坛上所作的陈述和讨论情况的逐字记录。

请候选人（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履历和不超过 2000 字的书面陈述，阐述其理念和当选后将遵循的战略方向。应在提交候选申请的同时送交书面陈述。向理事会理事和未参加理事会的会员国提供这些文件。

候选人提供本人的宣传材料，交由秘书处分发。秘书处不翻译任何文件。无逐字记录或档案记录。

¹ 见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候选人面试方案（http://www.ilo.org/gb/about-governing-body/appointment-of-director-general/WCMS_175731/lang--en/index.htm；查阅日期：2012 年 12 月 4 日）。

² 见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候选人面试方式（http://www.ilo.org/gb/about-governing-body/appointment-of-director-general/WCMS_175732/lang--en/index.htm；查阅日期：2012 年 12 月 4 日）。

口译

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费用

获提名的候选人、会员国、参加国 相当于理事会一天例会的费用（三 共 30 000 瑞郎，其中 25 000 瑞郎和准会员负担与其参加论坛有关 天会议的费用约为 390 000 美元， 为口译费用，5000 瑞郎为后勤费的所有费用。秘书处承担了 2012 其中包括理事会一些理事的旅费 用。
年 6 月论坛的口译服务费用（6480 和每日津贴）。
美元）。

附件 3

候选人论坛可预见费用的明细表

	在执行委员会届会前夕举行	在执行委员会届会日期之前提前两个月举行
执委会主席	1 701	4 500
10 名候选人（估计数）	40 000	40 000
执委会会议室租金	0	0
口译	22 836	22 836
会议工作人员费用（三名门口接待员和一名技工）	1 600	1 600
加班	2 000	2 000
合计	68 137	70 936

附件 4

标准履历表（草案）

世界卫生组织

履历表*

姓： 名/别名：	附一张近照
性别：	
出生国家和地区：	出生日期（年/月/日）：
国籍：	
如果您曾违反任何法律（轻微的交通违规行为除外），请详述：	
婚姻状况：	需赡养者人数：
邮政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 应将本表和书面陈述（第 22 页）连同候选人姓名一道在[-----]之前送交总干事。

获得的证书或学位：

(请在此处列明所获得的主要证书或学位以及日期和颁发机构。可加附页。)

语言知识		母语	口语	阅读	书写
<p>对母语之外的语言，请按以下说明，填写显示您语言知识水平的数码。如果不懂其中某种语言，请勿填写与此语言相关的栏目。</p> <p>数码：1. 可以简单会话， 阅读报纸， 日常通信。</p> <p>2. 可以自如讨论，并能阅读和写作较难的材料。</p> <p>3. 像母语一样（或几乎同样）流利。</p>	阿拉伯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法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俄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具体说明）				

担任的职务

请列明在职业生涯中您担任的职务和工作经验，须填写相关日期、职责、成果/成就和负责事项。可加附页。

请陈述有助于评估贵申请的任何其它有关事实。列明您从事的民间、专业、公共或国际事务。

请在此处列明您发表的作品（最多可列 10 个），尤其是公共卫生领域的主要作品，同时请注明刊登您作品的杂志、书籍或报告的名称。如有必要，可加一附页。（如您愿意，也可附上所有作品的完整清单。）但请勿附作品本身。

请列明业余爱好、运动、技术以及有助于评估贵申请的任何其它有关事实：

书面陈述（对每个问题的答复不应超过[----个]字。）

1. 请说明您如何符合每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一职候选人标准”（见所附材料）。请引述您履历表中的具体内容证实您的说法。卫生大会在 WHA65.15 号决议中通过了以下标准：

- (1) 具备卫生领域强有力的技术背景，包括公共卫生经验；
 - (2) 熟悉国际卫生事务并拥有广泛经验；
 - (3) 具备明显的领导才干和经验；
 - (4) 拥有杰出的沟通和宣传技巧；
 - (5) 具备明显的组织管理能力；
 - (6) 具备对文化、社会和政治差异的敏感性；
 - (7) 有对世卫组织使命和目标的强烈承诺；
 - (8) 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
 - (9) 在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至少一种正式工作语言方面具备充足的技能。
2. 请阐述您对世界卫生组织的重点和战略的看法。

附件 5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修正案

现有案文	所建议的修正案文
1. 在执委会提名总干事的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六个月，总干事应通知会员国，他们可提出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在执委会必须提名总干事的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九个月，总干事应通知会员国，它们可提出供执委会提名为总干事一职的人选。
2. 任何会员国均可提出一至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及所提人选的履历或其它证明文件。此类提名应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至少两个月，以密件送达日内瓦（瑞士）世界卫生组织总部转执行委员会主席。	任何会员国均可提出一至多名担任总干事一职的人选，及所提人选的履历或其它证明文件。此类提名应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至少四个月，以密件送达日内瓦（瑞士）世界卫生组织总部转执行委员会主席。
3. 执委会主席应尽可能早在会议开幕前启封所收到的全部提名，以便确保将所有提名、履历及证明文件翻译成各正式语言，复制并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一个月分发所有会员国。	<p>执委会主席应尽可能早在会议开幕前启封所收到的全部提名，以便确保将所有提名、履历及证明文件翻译成各正式语言，复制并在已定的会议开幕日前三个月分发所有会员国。</p> <p>在向会员国送交提名、履历及证明文件后，经与执委会主席协商，总干事应立即召集对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开放的候选人论坛。应平等邀请所有候选人在论坛上向会员国介绍自己及其主张。候选人论坛由执委会主席主持，应在会议开幕日前至少提前两个月举行。执委会应决定候选人论坛的举办方式。如果仅提出一名总干事人选，则不举办候选人论坛。</p>
4. 如在本条第二款提及的最后期限之前未收到提名，总干事应立即向所有会员国通报这一情况并通知它们可根据本条规定提出人选，但此类提名须在执委会会议确定开幕的日期前至少两周送达执委会主席。主席应尽快将所有此类提名通知会员国。	[无变化]
5. 执委会所有委员应有机会参与所有候选人的最初筛选，以便排除不符合执委会所提出和卫生大会所核定标准的那些候选人。	[无变化]
6. 执委会应通过由其确定的机制决定最后候选人名单。该最后名单应在其会议开始时制定，其后应尽快由执委会全体会议对所选候选人进行面试。	[无变化]

7. 面试应包括除解答执委会委员所提问题外由所选的每一候选人作一介绍。如必要，执委会可延长会议，以便举行面试和作出选择。	[无变化]
8. 执委会应确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最后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一人的会议召开日期。	执委会应确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最后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一人的会议召开日期。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提名三名候选人并不可行，例如仅有一名或两名候选人，执委会可决定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
9. 为此目的，执委会各委员应在其选票上写明最后名单中所列的一名候选人姓名。如无一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则每次票选时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候选人只剩两名而经三次票选后仍然得票各半，则应按开始票选时确定的最后名单，重新进行票选。	为提名三名候选人的目的，执委会各委员应在其选票上写明最后名单中所列的三名候选人姓名。第一轮票选获得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应补空额，则每次票选时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果有两名候选人得票最少且得票数相等，应为他们单独举行一次票选，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果执委会决定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应在适当变通后适用本方法。
10. 以此提出的人选，应在执委会公开会议上宣布，并提交卫生大会。	以此提出的一名或多名人选，应在执委会公开会议上宣布，并提交卫生大会。

附件 6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¹

第七十条

卫生大会对重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这些问题包括：通过公约或协定；按组织法第六十九、七十及七十二条批准本组织与联合国及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建立关系的协定；修订组织法；~~任命总干事~~；决定有效的工作预算总额；以及按组织法第七条决定中止某会员国的表决权 and 受益权。

第一〇八条

卫生大会应举行秘密会议审议执委会的提名，并经无记名票选决定。

如果执委会提名三名候选人，应适用下述程序：

- (1) 如果一名候选人在第一轮票选中获得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该候选人将被任命为总干事。如无一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则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如果有两名候选人得票最少且得票数相等，应为他们单独举行一次票选，排除得票最少的候选人。
- (2) 如果一名候选人在随后票选中获得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该候选人将被任命为总干事。
- (3)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第(2)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任命为总干事。
- (4)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第(3)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至少 80 票的候选人将被任命为总干事。如果两名候选人都获得至少 80 票，得票数最高的候选人将被任命为总干事。

¹ 删除的内容以删除线表示；插入的新内容以**黑体**表示。

(5) 如无一候选人获得第(4)项所规定的多数票,在随后票选中获得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任命为总干事。

如果执委会提名两名人选,应适用上款规定的程序,但第(1)项除外。

如果执委会提名一名人选,在无任何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卫生大会可以决定任命该人,而无需投票表决。如果需要票选,卫生大会应以出席及投票表决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定。

= = =